

石狮市审计局文件

石狮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石狮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shish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审计局综合股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公务大厦 10 楼 1006 室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3063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石狮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

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泉州市、石狮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石狮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审计监督主责主业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，切实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、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持续强化公开意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拓展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全力打造阳光审计。一是稳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开。依法依规公开了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情况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以公开倒逼整改落实，更好发挥审计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的建设性作用。二是规范人事信息公开。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平台，发布了2条关于我局内部人事任免的信息，保障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进一步提升了人事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三是全面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规范与时间节点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公开了局本级2024年度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信息，详细说明收支情况及重要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。四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公开。主动公开《石狮市审计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，体现了我局在依法履行审计监

督职责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、强化权力制约监督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畅通申请渠道，规范办理程序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5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的制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级联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、导向正确。对所有拟上网公开信息均通过专业内容安全检测平台进行筛查，严防政治性、表述性错误和敏感信息泄露。规范做好政府公开信息的分类、存档和移交工作，按时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等场所报送公开信息文本，方便公众查阅利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指定综合股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主要依托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，同时积极利用上级审计机关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协同发布审计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工作成果等信息，努力构建多渠道

道、立体化的政务公开矩阵，确保公众能够便捷、高效地获取所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严格对照《石狮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相关考核标准，细化内部责任分工，优化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、层层把关的工作机制。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自查自纠，主动加强与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，及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和整改任务。通过实地走访被审计单位、结对社区，广泛听取服务对象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将外部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。2025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维持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在总结 2025 年工作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：一是公开内容的精准性和服务性有待增强，部分信息与公众需求的契合度可以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内部协同机制需完善。政务公开与审计业务各环节的衔

接融合不够紧密，部分业务股室对“应公开尽公开”要求的敏感性和主动性有待加强，尚未完全形成全员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在新的一年重点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实施“需求导向”公开原则，结合审计项目到各单位座谈、调研走访公众等渠道反馈，精准聚焦社会关切，动态调整和丰富主动公开目录，特别是加大审计结果、共性问题警示、风险提示等信息的发布力度。另一方面，健全内部协同机制，明确各业务股室在信息产生、审核、提供等环节的责任与流程，提高全局干部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积极性，将政务公开要求有机融入审计业务中，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从“要我公开”向“我要公开”转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